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5、10、12點通過  
98年3月3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41846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第3點第1款第5款及第4點  
98年12月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209819號函同意備查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二)、第12點  
100年1月3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第4點及第9點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點及第5點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6點通過  
112年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4點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參加國內及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含帶領學生參賽及領獎)，以促進學術與專業交流，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與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以舉辦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之地點為準。

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申請者須確定該研討會為「非掠奪性研討會」。日後如經檢舉，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為「掠奪性研討會」或教育部、國科會等公告為「掠奪性研討會」，則已支領出國補助者，補助款應予繳回。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參加國外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及帶領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均應優先向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同一研討會，校外補助金額超過本校補助上限者，不再補助。

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符合校外補助機構申請要件可申請，但逾期申請不得視為未獲補助)，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補助：

(一) 參加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限第一作者且上台發表者)。

(二) 參加專業競賽活動、領獎者及帶領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由各學院推薦參加)。

為維護國家主權，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必需掛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Taiwan」，申請人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將不予獎勵及補助。

三、本校專任教師符合申請參加國外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補助者，其補助標準如下：

以補助其機票、註冊費(報名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為原則，亞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最高補助五萬元整，同一申請人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因參加國際競賽得獎而需出國領獎者，不列入每年度補助次數計算)。

四、本校專任教師經學院(系、所、科)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同意推薦，或經本校指派參

加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關之國內學術會議(學術研習工作坊)或專業競賽活動，其補助標準如下(限當年度無國科會補助計畫、無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及無校內學術培育補助計畫者)：

- (一) 經學院(系、所、科)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同意推薦但未發表論文(作品)者：給與公假並補助其部分報名費，但每位教師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整為限。
- (二) 經學院(系、所、科)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同意推薦且發表論文(限第一作者且上台發表者)或參賽(參展)者：除給與差假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外，並補助其部分報名費(參展費)，每次以三千元為上限，但每位教師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
- (三) 學校指派參加者：給與差假依規定報支差旅費，並補助其報名費全額。

五、本校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其經費來源除由申請人計畫結餘款支應，或申請人獲其他單位補助外，國外案件得由當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推動科技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當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時，即停止補助；國內案件得由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支應(學雜費收入除外)。

六、申請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日前十個工作天，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會送相關單位，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下列文件其中之一：

1. 大會正式邀請函。

2. 論文或作品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三) 會議或競賽議程。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抽印本；擬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A4格式)或其他佐證資料。

(五) 申請而未獲其他機構補助之證明或其他機構補助函。

(六) 其他文件。

七、申請參加國內外補助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之教師，應於學術會議或競賽結束十五日內，檢送下列表件：

(一) 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申請補助報名費(參展費)者：申請書影本及報名費收據。

(二) 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申請補助報名費(參展費)及國內差旅費者：申請書影本及報名費收據，其差旅費另依本校申請國內差假及報支出差旅費程序辦理。

(三) 經學院(系、所、科)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同意推薦參加國外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者：申請書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費用收據。

八、教師申請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申請或專業競賽活動補助時，除需附第七點規定相關表件核實補助外，並應檢附出席會議或競賽活動之書面報告，未提出書面報告辦理結案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